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41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被告 陳思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01 分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將其對被告申請之荷蘭銀行信用
02 卡債權讓與予伊並通知被告，惟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
03 尚有本金、利息未清償，故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經
04 查，澳盛銀行於民國99年4月17日間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
05 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於100年7月18日
06 將對被告之債權公告讓與予原告，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
07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
08 公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2頁），而依原告提出
09 被告與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因本契約涉
10 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
11 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
12 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67頁），足認被告與荷蘭銀行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契約涉訟
14 一事，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
15 之情事，原告既主張其受讓前揭澳盛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則
16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受
17 讓債權之原告亦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本件應由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
19 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許碧如